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144,404.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性好的高质量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低波动性下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2	009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341,114.68 份	113,803,289.3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2,450.86	3,544,236.69
2. 本期利润	4,290,878.53	5,117,804.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7	0.04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825,681.50	132,382,828.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7	1.1633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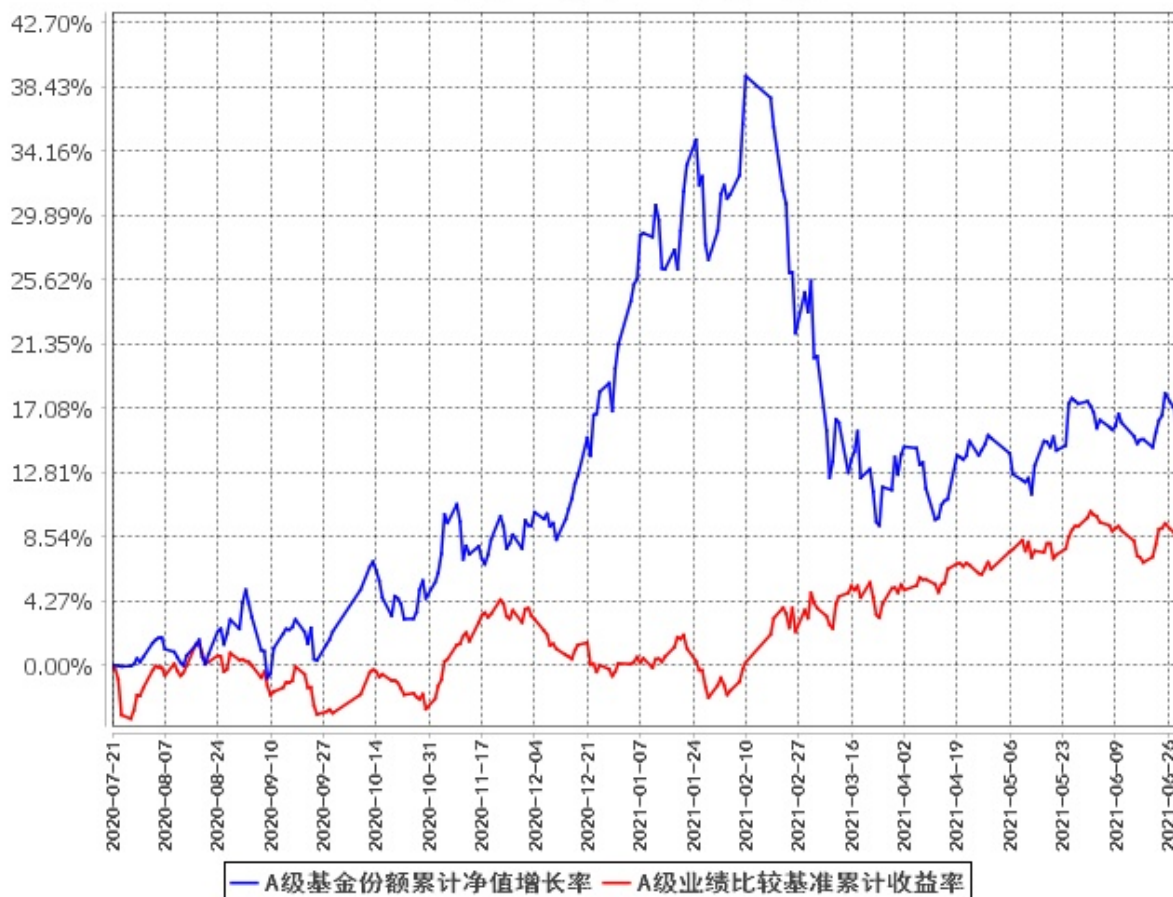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3%	0.83%	3.74%	0.46%	-0.11%	0.37%
过去六个月	-3.77%	1.43%	8.61%	0.62%	-12.38%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77%	1.23%	8.75%	0.62%	8.02%	0.61%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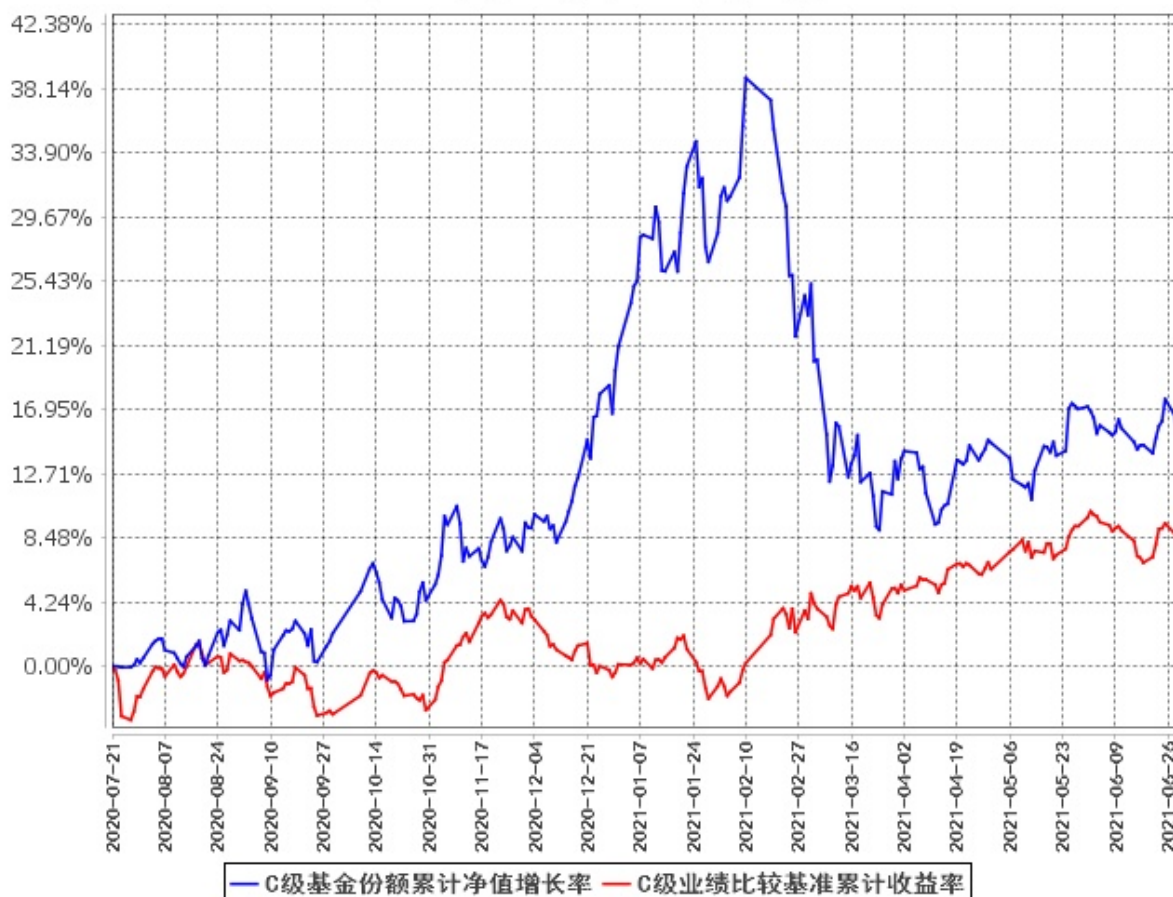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2%	0.83%	3.74%	0.46%	-0.22%	0.37%
过去六个月	-3.95%	1.43%	8.61%	0.62%	-12.56%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33%	1.23%	8.75%	0.62%	7.58%	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21 日	-	10	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鹏扬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1 日至今任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方面，A 股市场今年上半年总体涨幅不大，但波动明显。结构上，传统企业表现较差，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创新行业表现较好。虽然我们很认同创新驱动的价值创造，在前期也有所配置，但我们也始终相信，优质的商业模式和坚固的竞争壁垒对企业价值非常重要，行业高速增长不一定能给单个上市公司带来投资者目前所期望的 10 倍价值增长。

操作方面，本基金 2 季度初减持了成长股，持仓以高分红股票为主，此操作与市场短期走势不符，短期业绩不理想。基金选股比较偏重估值保护，在新兴行业配置不多，卖出过早。后续，一方面，我们相信中国经济仍然有较大增长空间，故而会选取估值和成长匹配的优质蓝筹公司坚守；另一方面，我们将增加基金管理的灵活性，在合理阶段和合适估值时对创新行业给予更多的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3%；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145,292.87	88.28
	其中：股票	215,145,292.87	88.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733,590.50	6.46
	其中：债券	15,733,590.50	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13,236.55	4.85
8	其他资产	1,024,061.27	0.42
9	合计	243,716,181.19	10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897,260.00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3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50.78	0.00
B	采矿业	2,700,000.00	1.12
C	制造业	85,561,076.32	3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58,736.60	3.15
E	建筑业	25,371.37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86,628.46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8,210.56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046.27	0.06
J	金融业	93,169,842.50	38.79
K	房地产业	3,333,400.00	1.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3,800.00	0.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8,729.25	0.3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73,340.76	2.74
S	综合	-	-
	合计	202,248,032.87	84.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1,651,100.00	0.69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2,666,000.00	1.11
C 消费者常用品	216,950.00	0.09
D 能源	-	-

E 金融	4,961,700.00	2.07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3,401,510.00	1.42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2,897,260.00	5.37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42,500	18,560,075.00	7.73
1	03968	招商银行	90,000	4,961,700.00	2.07
2	601398	工商银行	3,774,500	19,514,165.00	8.12
3	600519	贵州茅台	7,100	14,602,570.00	6.08
4	002142	宁波银行	300,000	11,691,000.00	4.87
5	000001	平安银行	488,180	11,042,631.60	4.60
6	601939	建设银行	1,500,000	9,975,000.00	4.15
7	002415	海康威视	144,000	9,288,000.00	3.87
8	601012	隆基股份	88,000	7,817,920.00	3.25
9	000651	格力电器	125,000	6,512,500.00	2.7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75,000	6,445,250.00	2.6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12,084.60	6.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21,505.90	0.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733,590.50	6.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5	20 国债 15	148,660	14,912,084.60	6.21
2	128136	立讯转债	2,229	260,681.55	0.11
3	123111	东财转 3	1,770	259,057.20	0.11
4	110079	杭银转债	1,650	187,885.50	0.08
5	113050	南银转债	700	70,000.00	0.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600036),工商银行(601398),宁波银行(002142),平安银行(000001),建设银行(60193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外管检(2020)9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0 年 09 月 29 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外管检[2020]76 号),银保监会 2021 年 05 月 17 日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号),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11 月 06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衡银罚字[2020]第 1 号),银保监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京汇罚〔2020〕3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宁波银保监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宁波银保监局 2021 年 06 月 10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 号),宁波银保监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21 年 05 月 11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银保监消保发〔2021〕8 号),云南银保监局 2021 年 05 月 28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银保监会 2020 年 07 月 13 日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517.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7,326.74
3	应收股利	18,240.00
4	应收利息	265,856.31
5	应收申购款	71,120.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4,061.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136	立讯转债	260,681.55	0.1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A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528,094.40	135,972,35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71,452.94	4,237,571.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58,432.66	26,406,639.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341,114.68	113,803,289.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